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1,650,200.80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

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71,429,173.77 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杭州智慧城市”）。杭州智慧城市注册成立后，该超募资金主要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并购和优质项目建设。其中，投资并购的目标为智慧金融、智慧旅游等领域的专业信息服务公司。

2、设立全资子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

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已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五、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毅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智慧城市相关的智能化系统工程、能源与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服务咨询；通讯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中央空调、精密空调、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六、效益分析

2011 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杭州智慧城市在智慧城市相关信息化业务（不含医疗与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 4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5%。

七、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智慧城市是以物联网、互联网等网络组合为基础，以智慧技术高度集成、智慧产业高端发展、智慧服务高效便民为主要特征的城市发展新模式。智慧化是继工业化、电气化、信息化之后，世界科技革命又一次新的突破。利用智慧技术，建设智慧城市，是当今世界城市发展的趋势和特征。目前，国内几乎所有的一线

城市和部分二三线城市都已经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其中，部分城市是创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更多的是围绕各自城市发展的战略需要，选择相应的突破重点，从而实现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的统一，从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城市形象。

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方面已有良好的基础。公司在此大趋势、大背景和现有基础上设立杭州智慧城市主要为了顺应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浙江地区智慧城市业务的综合效率，并借此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巩固现有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 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是在城市综合规划基础上的城市智能化系统专业化建设，并且行业即将处于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的发展趋势是行业中有实力的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的行业寡头发展。

- 设立智慧城市公司能够缩短公司针对具体项目中出现的新变量的反应流程，加快反应速度，提高管理效率。

- 智慧城市公司设立后将实行独立核算制度、更优化的成本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快资本流转速度来降低成本，提高运营利润。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来自于超募资金。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银江股份成立杭州智慧城市，对公司影响主要体现在：

- 有利于银江股份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细作，顺应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发挥银江股份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优势，成为该行业的领航者。

- 通过独立核算制度，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能力，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有利于提高银江股份并购中处理技术问题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整合子公司的效率，能保证并购企业在最快时间内走上发展的快车道，同时能与新成立的子公司形成很好的协同效应。

八、项目风险

1、行业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我们判断，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是在城市综合规划基础上的城市智能化系统专业化建设，并且行业即将处于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的发展趋势是行业中有实

力的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发展,但是这种趋势也可能因为政策等不确定因素而出现不可预计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保障公司顺利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经营效率的风险及对策

杭州智慧城市的设立,将使公司资金和资源的配置方式发生改变,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我们认为这些改变能够实现扁平化管理,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但以上改变也可能存在新成立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杭州智慧城市科学、高效的规范化运作。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提出的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浙江地区市场营销和管理力量,深化公司营销本地化、实施本地化、服务本地化的全国发展战略。同时,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益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计划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

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